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3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仕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芳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人事襄理;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德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刘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销售总监职务。

鉴于孙明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孙明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孙明磊先生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孙明磊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2021年3月4日,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芳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5日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芳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人事襄理;2018年7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市德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

刘芳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芳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5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两个股权登记日,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1年3月4日,公司董事会接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娟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是: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孙明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孙明磊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孙明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明磊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刘芳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重新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至2021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02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议案2.3、4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4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请详见2021年2月26日及2021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7.00 |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7.01 |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7.02 |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3月11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现场参会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请在2021年3月11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1）通过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证券事务部收,邮政编码:51813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通过传真登记的,传真请发:0755-8626720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会议联系传真:0755-86267201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

邮政编码:518132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四）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28

投票简称:振邦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3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委托代理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 |
| 7.01 | 选举何晓晓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7.02 |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6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建锋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李建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建锋先生通过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5%。李建锋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建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曾云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云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3月5日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云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T工程师。

曾云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云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关于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3月0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532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02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民安增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21年03月22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1年03月22日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1年03月22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1年03月22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A | 添富民安增益定开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329 | 005330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 是 | 是 |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4月0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1年03月22日至2021年04月02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1年04月0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天 | 1.50% | 100% |
| 7天≤N＜30天 | 0.75% | 100% |
| 30天≤N＜3个月 | 0.50% | 75% |
| 3个月≤N＜6个月 | 0.50% | 50% |
| N≥6个月 | 0 | -- |

注:1个月按30天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天 | 1.50% | 100% |
| 7天≤N＜30天 | 0.50% | 100% |
| N≥30天 | 0 | -- |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 是否办理申购 | 是否办理赎回 | 是否办理转换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是 | 是 | 是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 是 | 是 | 是 |

6.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 | | | | |
|---|---|---|---|---|
| 中国银行 | 招商银行 | 浦发银行 | 民生银行 | 上海银行 |
| 广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宁波银行 | 上海农商行 | 杭州银行 |
| 渤海银行 | 东莞农商行 | 江南农商行 | 包商银行 | 杭州联合银行 |
| 晋商银行 | 恒丰银行 | 龙湾农商行 | 泉州银行 | 锦州银行 |
| 长春农商行 | 鹿城农商行 | 龙江银行 | 乐清农商行 | 中原银行 |
| 爱建证券 | 安信证券 | 渤海证券 | 财信证券 | 财通证券 |
| 大同证券 | 第一创业证券 | 东北证券 | 东方证券 | 东海证券 |
| 东吴证券 | 东兴证券 | 方正证券 | 光大证券 | 广发证券 |
| 国都证券 | 国金证券 | 国联证券 | 国融证券 | 国盛证券 |
| 国泰君安 | 国信证券 | 海通证券 | 恒泰证券 | 华安证券 |
| 华宝证券 | 华福证券 | 华龙证券 | 华融证券 | 华西证券 |
| 华鑫证券 | 江海证券 | 开源证券 | 联储证券 | 粤开证券 |
| 南京证券 | 平安证券 | 上海证券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申万宏源证券 |
| 世纪证券 | 万联证券 | 西南证券 | 新时代证券 |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 银河证券 | 长城国瑞证券 | 长城证券 | 长江证券 |
| 招商证券 | 中航证券 | 中金财富 | 中金公司 | 中泰证券 |
| 中天证券 | 中信建投 | 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华南） | 中信证券（山东） |
| 中银国际 | 中原证券 | 中信期货 | 泛华普益 | 上海长量 |
| 钱景基金 | 佳泓基金 | 宜信普泽 | 辉腾汇富 | 鑫鼎盛 |
| 浦领基金 | 中信建投期货 | 中国人寿 | 新兰德 | 汇林保大 |
| 挖财基金 | 有鱼基金 | 度小满基金 | 诺亚正行 | 深圳众禄 |
| 天天基金 | 好买基金 | 蚂蚁基金 | 同花顺 | 利得基金 |
| 创金启富 | 苏宁基金 | 汇成基金 | 一路财富 | 大智慧基金 |
| 新浪基金 | 万得基金 | 国信嘉利 | 联泰基金 | 汇付基金 |
| 基煜基金 | 中正达广 | 虹点基金 | 伯嘉基金 | 陆基金 |
| 盈米基金 | 和耕传承 | 奕丰金融 | 中证金牛 | 肯特瑞基金 |
| 中民财富 | 云湾基金 | 蛋卷基金 | 前海财厚 | 东方财富证券 |
| 玄元保险 | 乾道盈泰 | 和讯科技 | 晟视天下 | |

2、办理转换的代销机构

| | | | | |
|---|---|---|---|---|
| 中国银行 | 招商银行 | 浦发银行 | 民生银行 | 上海银行 |
| 广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宁波银行 | 上海农商行 | 杭州银行 |
| 渤海银行 | 东莞农商行 | 江南农商行 | 包商银行 | 杭州联合银行 |
| 晋商银行 | 恒丰银行 | 龙湾农商行 | 泉州银行 | 锦州银行 |
| 长春农商行 | 鹿城农商行 | 龙江银行 | 乐清农商行 | 中原银行 |
| 爱建证券 | 安信证券 | 渤海证券 | 财信证券 | 财通证券 |
| 大同证券 | 第一创业证券 | 东北证券 | 东方证券 | 东海证券 |
| 东吴证券 | 东兴证券 | 方正证券 | 光大证券 | 广发证券 |
| 国都证券 | 国金证券 | 国联证券 | 国融证券 | 国盛证券 |
| 国泰君安 | 国信证券 | 海通证券 | 恒泰证券 | 华安证券 |
| 华宝证券 | 华福证券 | 华龙证券 | 华融证券 | 华西证券 |
| 华鑫证券 | 江海证券 | 开源证券 | 联储证券 | 粤开证券 |
| 南京证券 | 平安证券 | 上海证券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申万宏源证券 |
| 世纪证券 | 万联证券 | 西南证券 | 新时代证券 |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 银河证券 | 长城国瑞证券 | 长城证券 | 长江证券 |
| 招商证券 | 中航证券 | 中金财富 | 中金公司 | 中泰证券 |
| 中天证券 | 中信建投 | 中信证券 | 中信证券（华南） | 中信证券（山东） |
| 中银国际 | 中原证券 | 中信期货 | 泛华普益 | 上海长量 |
| 钱景基金 | 佳泓基金 | 宜信普泽 | 辉腾汇富 | 鑫鼎盛 |
| 浦领基金 | 中信建投期货 | 中国人寿 | 新兰德 | 汇林保大 |
| 挖财基金 | 有鱼基金 | 度小满基金 | 诺亚正行 | 深圳众禄 |
| 天天基金 | 好买基金 | 蚂蚁基金 | 同花顺 | 利得基金 |
| 创金启富 | 苏宁基金 | 汇成基金 | 一路财富 | 大智慧基金 |
| 新浪基金 | 万得基金 | 国信嘉利 | 联泰基金 | 汇付基金 |
| 基煜基金 | 中正达广 | 虹点基金 | 伯嘉基金 | 陆基金 |
| 盈米基金 | 和耕传承 | 奕丰金融 | 中证金牛 | 肯特瑞基金 |
| 中民财富 | 云湾基金 | 蛋卷基金 | 前海财厚 | 东方财富证券 |
| 玄元保险 | 乾道盈泰 | 和讯科技 | 晟视天下 | |

C类基金份额

1、办理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 | | | | |
|---|---|---|---|---|
| 中国银行 | 招商银行 | 浦发银行 | 民生银行 | 上海银行 |
| 广发银行 | 平安银行 | 宁波银行 | 上海农商行 | 杭州银行 |
| 渤海银行 | 东莞农商行 | 江南农商行 | 包商银行 | 杭州联合银行 |
| 晋商银行 | 恒丰银行 | 龙湾农商行 | 泉州银行 | 锦州银行 |
| 长春农商行 | 鹿城农商行 | 龙江银行 | 乐清农商行 | 中原银行 |
| 爱建证券 | 安信证券 | 渤海证券 | 财信证券 | 财通证券 |
| 大同证券 | 第一创业证券 | 东北证券 | 东方证券 | 东海证券 |
| 东吴证券 | 东兴证券 | 方正证券 | 光大证券 | 广发证券 |
| 国都证券 | 国金证券 | 国联证券 | 国融证券 | 国盛证券 |
| 国泰君安 | 国信证券 | 海通证券 | 恒泰证券 | 华安证券 |
| 华宝证券 | 华福证券 | 华龙证券 | 华融证券 | 华西证券 |
| 华鑫证券 | 江海证券 | 开源证券 | 联储证券 | 粤开证券 |
| 南京证券 | 平安证券 | 上海证券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 申万宏源证券 |
| 世纪证券 | 万联证券 | 西南证券 | 新时代证券 | 信达证券 |
| 兴业证券 | 银河证券 | 长城国瑞证券 | 长城证券 | 长江证券 |
| 招商证券 | 中航证券 | 中金财富 | 中金公司 | 中